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8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廖宗振

具保人 李史曄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
裁定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史曄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，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
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
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
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
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廖宗振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
灣彰化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彰化地檢署）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
新臺幣5萬元，由具保人李史曄繳納現金後，已將受刑人釋
放乙節，業經本院核閱國庫存款收款書無訛；而受刑人經彰
化地檢署依其住居所傳喚，並未遵期到庭，且經拘提無著；
而具保人經合法通知，亦未督促受刑人到案。此外，受刑人
並無受羈押或在監執行等未能到案之正當理由，有該署送達

01 證書、拘票及報告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在監
02 在押簡列表在卷可參。足認受刑人顯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
03 定，自應將具保人前揭繳納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
05 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0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怡君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10 繕本)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2 書記官 馬竹君